

山西师范大学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（以下简称综合测评）是对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的素质做全面评定，得出关于学生素质的一个综合指标，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，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须在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表现掌握有大量的、具体的考核材料的前提下实施执行。

第二章 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

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用分值表示：

非体育专业：综合测评分=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×20%+智能素质测评分×70%+身体素质测评分×10%。

体育专业：综合测评分=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×20%+智能素质测评分×80%

第五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计算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条例》执行。

第六条 智能素质测评分=课程成绩×90%+能力素质测评分×10%

a) 课程成绩

$$Z = \frac{\sum_{i=1}^N X_i Y_i}{\sum_{i=1}^N Y_i}$$

(其中, Z 代表某生某学年的课程平均成绩, X_i 表示某门课程的考试成绩, Y_i 表示该课程的学分。)

b) 能力素质测评分

对于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、文学作品者, 科研成果、美术作品、曲艺作品获各级奖励者, 参加各级文体比赛获奖者, 在教育技能、组织管理、科学实验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特殊才能并有突出表现者, 各学院根据本院专业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出详细的计分细则 (成绩采用百分制), 在征求师生意见后, 报学生处备案后予以实施。

第七条 身体素质测评分=体育课平均成绩×85%+奖励分×15%。

不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, 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按下述公式计算:

身体素质测评分=体卫测试分×85%+奖励分×15%

经校卫生科体检, 身体合格者, 体卫测试分按 100 分计。

奖励分计分方法:

奖励分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, 可以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第八条 按五级分制计算成绩的课程均须换算为百分制计算, 换算标准如下:

优 90 分; 良 80 分; 中等 70 分; 及格 60 分; 不及格 50 分。

第九条 毕业综合测评成绩按下述公式计算:

本科生:

毕业综合测评成绩 = Σ (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) / 4 \times 80%
+ 毕业实习成绩 \times 10% + 毕业论文或毕业考试成绩 \times 10%

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测评方法

第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。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均在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的两周内完成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由院学生工作领导组领导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

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成员包括：辅导员、任课教师、班团干部、学生代表，辅导员负主要责任，对所有环节进行监督、督促。综合测评小组依据本条例对全班学生进行测评，并指定专人填写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总表》（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报学生工作部，一份存院学生工作领导组，一份张榜公布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可以提出异议，经核查无误后可进行修改，超过公示期，不予更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是学年终和毕业鉴定填写评语的依据。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也是确定各类奖学金、评选各类先进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